**珠海市义德航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4民终35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海市义德航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永林，男，汉族，1970年7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

负责人：陈洪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润部，广东卓信（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静文，广东卓信（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珠海市义德航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珠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6）粤0402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义德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6）粤0402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重新审核，并依法公正重审。二、涉诉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故意偏袒被上诉人。义德公司与中外运珠海公司之间确实签订合约，委托DHL负责义德公司国内外快递服务，义德公司与国内外用户合作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义德公司承担，但前提是得到义德公司的同意方可（包括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义德公司在运输前具有绝对的知情权，特别是价格），否则义德公司与国内外公司合作产生的运费通过协商确定由谁承担。

此次涉及的两单货运费用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货物从意大利到香港，中外运珠海公司并没有送货到香港安顺公司，而是通知安顺公司到港口提货，中外运没有执行双方之间合约，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该由中外运珠海公司承担。

第二，中外运珠海公司提供给义德公司的货单，上面注明运输费用是发货方支付。义德公司是收货方，所以在没有得到发货方是否支个运输费前，义德公司是不会再次支付运输费，到目前为止义德公司没有得到中外运珠海公司和意大利Telmec公司的答复。

第三，义德公司确实提供在中外运珠海公司开设的账户给Telmec公司，但Telmec公司可以承担货物运费费用，也可以不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如果Telmec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费用，运费多少Telmec公司知道就可以，但如果义德承担运费，货物运费的多少，义德公司必须在货物发出前或在收件时就应该知道，这是合约规定的，也是义德公司最起码的知情权，但义德公司没有得到任何信息，而是货到港口中外运珠海公司发收费单通知义德公司支付，这是中外运珠海公司违反合约精神。运输费用的多少是不是义德公司能承担的？以便义德公司决定要不要让中外运珠海公司承担此次运输？义德公司可以选择其他合作方（联邦快递等），而且一直是这么操作。

第四，货物的重量存在严重的问题，义德公司这边有此次货物珠海海关报关单，中外运珠海公司提供的货物重量是珠海海关提供货物重量的3倍，这也恰是中外运珠海公司在运输前不告诉德公司的运输费用的阴谋。

第五，义德公司和中外运珠海公司之间的合作程序是，委托运输，确认运输价格，货物到港并交付义德公司办公地点，收到货物通知单和发票确认后支付费用，这是义德公司财务规定，也是与中外运珠海公司的合作一直执行的流程，中外运把运输单和发票邮寄给义德公司，义德公司由于对以上问题产生异议与中外运珠海公司商讨，中外运珠海公司负责义德公司业务的叶经理专门与他的助理3月初到义德公司了解情况，实地测量了货物的包装、体积和重量，让义德公司等待消息，但一直没有得到叶经理的回复；同时中外运珠海公司提供给义德公司的发票存在错误信息，不能抵扣当然也就不能通过财务支付运输费用，发票当时就给叶经理带回公司处理，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现在发票还在叶经理手里。

第六，义德公司确实在收到通知单上盖章，这只能代表有这件事存在，但不一定是正确的。义德公司与中外运珠海公司沟通反映过这事，但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回复。义德公司不是拒绝支付运费，仅是对涉案运费数额存在争议。双方沟通调查无果，而中外运珠海公司叶经理带走发票，义德公司没有收到发票，所以，义德公司不承担任何滞留金责任。

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

中外运珠海公司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符合客观事实。首先，义德公司确认了运费金额，但是其拖欠运费款。其次，我方认为付款和发票不存在先后顺序问题，不影响案件事实。上诉人说发票不符合规格所以退回，也就确认了其收到发票，但是其并未举证退回发票，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

中外运珠海公司在一审中起诉请求：一、判令义德公司向中外运珠海公司支付运输款为77357.98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按日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以26925.22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日为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778.92元），即共计82136.9元；二、由义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2月1日，双方签订快递服务合同，约定“义德公司委托中外运珠海公司为承运人，负责通过中外运快递网络为义德公司提供全球快递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免费的货物跟踪查询服务；义德公司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使用义德公司账号发送货物的，都应推定为系得到义德公司许可，并代理或代表义德公司与中外运珠海公司缔结快递服务合同；义德公司还应就他人使用其账号的行为，承担中外运珠海公司运单背面快递运输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义务和责任；中外运珠海公司将基于市场行情及航运成本波动制订基准价格通过中外运珠海公司网站××或中外运珠海公司印制的价格表公布，并根据市场变化定期进行修订(每年不超过2次)，在修订日前将在中外运珠海公司网站××上公布；义德公司应在交寄快件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等信息，如有需要，也可索取中外运珠海公司印制的价格表；义德公司在本合同下所适用的价格方案见附件1；中外运珠海公司应按月向义德公司出具发票及账单；义德公司如对账单上的各项费用有异议，应在账单上载明的出具之日起的10个日历天数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义德公司应在账单出具之日20个日历天数内支付相应快递费；义德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应就延迟支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中外运珠海公司支付滞纳金”。合同后附有附件1《价格方案》、附件2《DHL快递运输条款与条件重要提示》。其中《价格方案》载明“当义德公司每月进口到付运费承诺额为10000元时,义德公司可享受进口到付折扣优惠如下：义德公司所适用的价格，为义德公司交寄快件时有效的中外运珠海公司进口到付基准价格基础上按照固定的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固定折扣率为9折；义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价格将适用于其在中外运珠海公司开设的2个帐号；义德公司授权中外运珠海公司对快件进行计量，快递费按照中外运珠海公司称出的重量计算；计费重量以快件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较大者为准；计算体积重量，需将包装的长、宽、高（厘米）相乘，再除以5000”。

合同签订后，中外运珠海公司依约为义德公司送货。2016年3月，中外运珠海公司向义德公司出具询证函，载明“账单日期2015年12月31日的欠款为26925.22元，2016年1月31日欠款为50432.76元，合计为77357.98元”，义德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上述信息证明无误。2016年1月4日和2月2日中外运珠海公司出具两份金额分别为26925.22元和50432.76元的《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将两张发票寄给义德公司。义德公司辩称收到后已将上述发票返还中外运珠海公司，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中外运珠海公司对此予以否认，原审法院对义德公司的该主张不予采信。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快递服务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成立，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义德公司辩称中外运珠海公司未采取航空运输及提供门对门服务，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且双方合同中并未限定航空为唯一运输方式，原审法院对义德公司的该主张不予采纳。义德公司又辩称中外运珠海公司已向合作方收取运输费，且计量货物重量高于货物实际重量，但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主张，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中外运珠海公司接受义德公司的委托对快件进行计量，义德公司同意快递费按照中外运珠海公司称出的重量计算，结合义德公司在询证函上加盖公章确认欠付货款77357.98元的事实，应视为义德公司对中外运珠海公司计付运费的标准及金额的确认，因此原审法院对义德公司的该主张不予采纳。中外运珠海公司已在双方约定的网站上公布了货物运输费的收费标准，根据双方就“义德公司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使用义德公司账号发送货物的，都应推定为系得到义德公司许可，并代理或代表义德公司与中外运珠海公司缔结快递服务合同；义德公司应在交寄快件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等信息，如有需要，也可索取中外运珠海公司印制的价格表”的约定，应视为中外运珠海公司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对义德公司辩称中外运珠海公司在承运前未告知其运输价格的主张不予采信。

中外运珠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义德公司运送货物，且已依约向义德公司出具账单和发票，义德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据此，中外运珠海公司要求义德公司支付运输费77357.98元，符合合同约定，予以支持。

快递服务合同约定，义德公司没有按时支付运输费的，应当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现义德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输费，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对于滞纳金的计算时间，合同中约定是在“账单出具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支付”，超过该约定期限即为迟延支付，则义德公司应当支付的滞纳金为：以26925.22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日止；以50432.76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日止；均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中外运珠海公司的相关请求，合理部分予以支持，超出上述认定部分，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义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外运珠海公司支付运输费77357.98元及滞纳金（以26925.22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日止；以50432.76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日止；均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二、驳回中外运珠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54元，减半收取927元，由义德公司负担。

二审中，义德公司提交一份报关单以证明交运货物的实际重量。中外运珠海公司对该报关单的三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证据在原审举证期间就已经存在，但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新证据。

二审补充查明，叶子浩系中外运珠海公司的客户经理，具体负责跟进义德公司的运输业务。本院在调查叶子浩时，叶子浩陈述货物包装是客户自行包装，中外运公司并没有帮涉案货物进行包装。计费数据是当地DHL复核的数据。在义德公司提出费用异议后，叶子浩前往义德公司协调争议，解释尺寸及行业内存在体积重的说法，义德公司在询证函上盖章后叶子浩拿回公司。叶子浩陈述还与另外一名同事测量过义德公司据称与涉案货物相同类型的货物，但数据与运单数据有差距遂当场提出质疑是否为同一尺寸的箱子，但是双方都没有保留数据。叶子浩也否认有收取义德公司退回的发票。

还查明，中外运珠海公司在庭审中否认有姓叶的业务员，庭后核实确有员工叶子浩。其称在询证函发出前曾应上诉人要求前往复核货物体积质量，所复核的体积重量结果与国外中外运关联公司数据（账单数据）一致。

本院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及庭审情况，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运费应如何确定问题。义德公司主张运费过高的主要理由是涉案货物的实际重量比运单所记载的要少并提交报关单为证。因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计费重量以快件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较大者为准，而义德公司也授权中外运珠海公司对快递进行计量。中外运珠海公司提交了本案运费计算的具体过程和说明，本案的运费是以体积重量计算得出，故本院对义德公司主张货物应按实际重量计算的主张不予采纳。至于运单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应由义德公司举证，但其并未举出相反证据，其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另一方面，义德公司在收到账单和发票后又在询证函中盖章确认具体运费数额，且未标注存在争议之处，可视为其对运费数额最终确认。故原审法院判令义德公司支付77357.98元运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义德公司还主张其不是发件人，当地DHL可能已经收取了运费，其不应承担付款责任。对此，本院认为，义德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理由如下：首先，义德公司认可发件人是其客户，且向该客户提供了义德公司DHL账号，而运单也经由DHL承运，客户是否已经支付运费，义德公司有能力核实并举证，但其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次，双方合同明确约定，义德公司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使用其账号发送货物的，都应推定为得到许可。并代理或代表义德公司与DHL缔结合同并且承担运单背面发件人的义务和责任。再次，义德公司在加盖询证函账单时并未就快递事实产生争议，仅是在盖章后又提出费用数额有争议,可见义德公司对运单所涉及的费用应由其负担并无异议。

至于违约金问题。从中外运珠海公司有关员工叶子浩的信息以及测量复核数据的陈述来看，中外运珠海公司的陈述与义德公司的陈述相矛盾，也与叶子浩的陈述相矛盾，故本院对中外运珠海公司是否如实陈述发票收回问题存疑。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月出具发票和账单，并未约定交付发票是支付运费款的前提。也即本案交付发票仅是合同约定的从义务。是否交付发票都不足以成为对方拒付运费款项的正当理由。原审法院判令其支付滞纳金并无不当。有关义德公司其他的上诉理由，原审法院已进行了分析，本院不再赘述。至于发票这一从义务是否履行及导致义德公司的损失问题，属于独立诉讼请求，义德公司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义德公司提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54元，由珠海市义德航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谢挺

审判员 马翠平

审判员 徐烽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赖林聪



**在线查看此案例**